

佔領運動之辯

徐裕昌

伍宜孫書院 計量金融學及風險管理科學

徐：佔領運動至今已經七十多天了，學生、市民為了「真普選」自發上街，佔領街頭，希望逼使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；但有人就批評佔領者違法，佔領的做法亦會影響其他人的生活。今天我們有幸邀請到兩位著名的學者——黃宗羲和盧梭，來談談他們對佔領運動的看法。首先有請……

黃：我還以為「十二運」所說的一亂之運早應於三百多年前完結，並應步入大壯¹，豈料這亂勢一直時延至今，且讓我先為香港的未來占一卦，看看治世何時將至，再慢慢跟你們討論吧²。

徐：黃老先生且住，我們這次的討論應該先針對香港目前的佔領運動，占卦之事可以容後再議。不如請兩位先就佔領運動的目的——爭取真普選，各抒己見，再談談兩位認為佔領這行為是否恰當吧。事不宜遲，有請盧梭先生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吧。

盧：香港經常對內對外自稱是一個法治的地方，所有人都必須守法，

1 黃宗羲曾迷信於胡翰的「十二運」，認為中國將於他晚年始步入大壯。（〈題辭〉）

2 黃宗羲曾迷信「十二運」，又引《周易》卦象「明夷」作其篇名，推測應很沉迷於占卜之術。

這種想法固然是好。法律應該是根據公意（general will）而制訂的，也就是說法律的制定者是人民³。然而，我們看看香港法制的根本，法律的制定是由立法會訂立的。更甚者，就是次政改而言，立法會的議員也只負責投票通過，而這次政改方式定下的是人大常委。人大常委為了不讓香港政府出現與自己相對立的情況，定下如今的政改方案。這種依據特定意志（particular will）而制定⁴且跟社會狀況相反的法律，注定會導致社會混亂⁵。加上負責通過方案的立法會議員中，尤其是功能組別議員，只代表所屬的利益團體，很多時候只能反映特定意志而非公意，所以投票更應該由人民參與而非數十位立法會議員⁶。因此，爭取真普選的理念我是絕對支持的，這樣才可讓現今由特定意志主導制定法制的方式，重新轉換成由公意主導，這才是恰當的法治方式。

黃：喂，洋鬼子，你剛剛所說的公意和特定意志到底是甚麼？

徐：盧梭先生請別生氣，不少中國人都會這樣稱呼外國人的，我想黃老先生這只是順口而出，沒有冒犯的意思。或者，就由我來解答黃老先生的問題吧。盧梭先生所說的公意，是指社會大眾根據公眾利益而下的判斷⁷；而特定意志則是指某些人受自身利益影響而下的判斷，並可能跟公意大相徑庭⁸。

3 原文：“The people, being subject to the laws, ought to be their author . . .” (408; bk II, ch. VI)

4 盧梭曾提及立法者制定法律時不應被個人意志影響，否則便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。原文：“or else his laws would be the ministers of his passions and would often merely serve to perpetuate his injustices. . .” (410; bk. II, ch VII)

5 原文：“if his principle makes for servitude, while they make for liberty, . . . the State will have no rest from trouble. . .” (420; bk. II, ch. XI)

6 原文：““Nothing we propose to you,” they said to the people, ‘can pass into law without your consent’” (411; bk. II, ch. VII)

7 原文：“[general will] looks only to the common interest, . . .” (401; bk. II, ch. III)

8 原文：“each individual, as a man, may have a particular will contrary or dissimilar to the general will . . . His particular interest may speak to him quite differently from the common interest” (394; bk. I, ch. VII)

黃：原來如此，那尚算說得有理，暫且放過你的著作不用「追板燒之」⁹吧。但除了人民要從公意出發作決定，統治者更應「不以一己之利為利」（373）。三代之上的統治者都是以天下百姓為先，所作的決定皆以百姓的福祉為依歸，倒更省卻了洋……盧先生提及事事要投票的麻煩之處。可惜，三代之下的統治者都把天下當成是自己私有的¹⁰，所行的政策也僅僅為了政權不被動搖¹¹，正如盧先生剛才提及的人大常委，就是不希望香港特首與自己的想法對立，而訂出了如此的選舉制度。如此做法，絕非公天下之舉。真想不到時至今日，統治者私天下的想法仍無法逆轉，亦難怪天下難擺脫此一亂之運了。

盧：哼，連你也竟想銷毀我的著作¹²？

徐：好了，就請兩位暫且不要為一個玩笑而生氣吧。還有，盧梭先生的盧梭是複姓，倒並不是我直呼其名。但至少，從爭取真普選這個目標來說，兩位都是贊同的。那接下來，就再請兩位談論一下對於佔領這個方式的看法，最後由我作總結。

盧：我是反對以佔領的方法來爭取真普選的。首先，儘管表達意見的自由是大家的基本權利，但法律大家都應遵守¹³。雖然這次政改方案的訂立者不是以公意作依據的，但請不要忘記，維持社會秩序是公意所追求之一。是次的佔領運動明顯違反了這項公意，所以縱然出發點是好的，但做法卻有很大問題。

9 黃宗義曾提及應銷毀一切沒有實用的著作，甚至追板燒之（〈學校〉）。

10 原文：「後之為人君者不然。以為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，…」（374）

11 原文：「後世之法，藏天下於筐篋者也。」（376）

12 盧梭的書曾廣泛被禁（Damrosch），是以推斷當黃宗義提及追板燒之時，盧梭的反應會較大。

13 原文：「Man is born free; and everywhere he is in chains」（384; bk. I, ch. I）

黃：洋鬼子，你這樣說可就不對了，我反倒認為，這次佔領運動絕對是合理的。這次佔領運動實際是從學生運動開始，學生敢於發言批評時弊，這恰恰反映出了學校應有的作用：讓統治者「公其非是於學校」（379）。統治者如今所作的決定，有違天下百姓的福祉，則大家群起要求撤換他¹⁴，甚至要討伐暴君¹⁵，也屬合理之舉。故此，佔領街道只是百姓要求統治者改善政策的手段之一，而如今更無真正以下犯上，要推翻統治者的行為出現，已經算是相當溫和的了。

徐：雖然兩位都發表完自己的意見了，但我還有幾個問題想追問一下。盧梭先生，政府的權力，是人民自願捨棄一部分的自由，以交換保障自身安全等等的權利，你同意嗎？

盧：當然。

徐：那麼說來，政府的權利應是派生的，並且人民集體的權利應該凌駕於這項派生的權利才對。所以自然，統治者的政策，應順從公意而行，你同意嗎？

盧：看來是對的。

徐：那麼，若當權者濫權，施行一些與公意相悖的政策，那人民又能否將權力收回？

盧：理論上是可以的，但實際上好像又不太可行……

14 原文：「其人稍有干於清議，則諸生得共起而易之。」（380）

15 黃宗羲看不起一些迂腐守舊、認為無論如何不應犯上作亂的人。原文：「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，至桀、紂之暴，猶謂湯、武不當誅之」（374）

徐：沒錯，其實最根本的問題是，現今社會中的國家，並不是藉由訂立社會契約而產生的，很多情況都是有人以武力奪得政權，及後再以這股武力維持政權穩定。因此，當權者逆公意而行之際，才使人民如此無何奈何，被逼走上街頭，希望放棄短期利益以爭取將來長時間內的合乎公意的政策，不是很合理嗎？

盧：……

黃：哈哈，我早已說了抗爭也是合理之舉嘛。

徐：且住，黃老先生你的說法其實也有點不合時宜，需知在現今社會中，軍事科技發達，一般平民百姓基本上不可能與有武裝的軍隊或警察抗衡，要將一個政權推翻絕非易事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做的，就是想方設法改變這個政權的決定。在法治社會中，通過法律賦予的權利作出改變，可算是最有效的。例如若一個國家的人民有選舉統治者的權利，他們則可以以手中的選票將統治者撤換，間接逼使統治者施行更多符合公意的政策。但假如法律沒有給人民相應的權利，人民就只可以藉公民抗命等方式，向政府施加壓力了。而且，公民抗命的另一個目的，是突顯政權不合理之處，而不是意圖推翻政府。以這次的佔領運動為例，市民佔據馬路正是希望能給予政府回應他們訴求的壓力。應緊記，公民抗命只是沒辦法之中的最後手段，一般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我們都不會採用的，所以並非如黃老先生你所說成是溫和的做法。

盧：的確有理。老黃，或許是我們的理論都太老舊了，是時候該想想在這個時空之下，該怎麼革新一下我們的說法了。

徵引書目

Damrosch, Leo. *Jean-Jacques Rousseau: Restless Genius*. New York: Houghton Mifflin, 2005.

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. 2007. Trans. G.D.H. Col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s. Julie Chiu, Wai-ming Ho, Meiyee Leung, and Yang Yeung, 2nd ed. Hong Kong: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. 383–421.

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》節選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二版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2。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這篇對話錄以「佔領運動」為主題，透過黃宗義與盧梭的對談，分析運動的是非利弊。徐裕昌同學選擇這個爭議性的主題，處理得相當有心思。首先，徐同學對於兩位學者的理論掌握甚有分寸，字裏行間可見下過不少工夫；其次，徐同學善用經典著作的學說，再緊扣時事議題立論，更以對話層層剖析議題；最後，徐同學亦敢於評斷兩位思想家的得失，中肯得當，不致於各打五十大板，文章收結恰好。

（劉保禧）